



210312340133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05日止

项目基本信息见表1: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委托人	侯占秋	联系方式	15032424243
检测项目	中凝建业建筑安装工程(唐山)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检测类别	废气
检测单位	中凝建业建筑安装工程(唐山)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唐山市路南区中凝建业建筑安装工程(唐山)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海环检(综合)字 2023041401 号

二、委托检测项目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中凝建业建筑安装工程(唐山)有限公司)委托检测人侯占秋, 检测项目: 废气

检测人: 侯占秋、耿亦楠、周华野、张武坤

检测项目: 废气

检测项目: 废气

表 2 固定污染源及样品信息

净化设备	采样位置	高度	检测项目
除尘设备	除尘器出口	15m	颗粒物
除尘设备	除尘器出口	15m	二氧化硫
除尘设备	除尘器出口	15m	氮氧化物
除尘设备	除尘器出口	15m	挥发性有机物
除尘设备	除尘器出口	15m	恶臭
除尘设备	除尘器出口	15m	噪声
除尘设备	除尘器出口	15m	辐射
除尘设备	除尘器出口	15m	其他

委托单位: 中凝建业建筑安装工程(唐山)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凝建业建筑安装工程(唐山)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河北海之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未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3、本报告未加盖本单位 CMA 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及签发人员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未重新加盖本单位 CMA 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涂改无效。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为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河北海之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唐山市路北区唐通大厦 9 层

电 话：0315-2102288

传 真：0315-2102299

邮 编：063000

邮 箱：tshaizhirun@126.com

一、任务概况

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表

联系人	侯占秋	联系方式	15032424243
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检测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中凝建业建筑安装工程（唐山）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中凝建业建筑安装工程（唐山）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唐山市开平区		

二、工业废气检测基本情况

检测目的：委托检测

采样人：边鹏鹏、耿亦楠、周华烨、张武坤

采样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固定污染源及样品信息：

表 2 固定污染源及样品信息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备	采样位置	高度	生产负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搅拌楼东	脉冲布袋除尘器	搅拌楼东净化设备后排气筒	15m	80%	样品密封于防静电密封袋内	颗粒物
搅拌楼西	脉冲布袋除尘器	搅拌楼西净化设备后排气筒	15m	80%	样品密封于防静电密封袋内	颗粒物
仓顶落地 2	脉冲布袋除尘器	仓顶落地 2 净化设备后排气筒	15m	80%	样品密封于防静电密封袋内	颗粒物
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原料上料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	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原料上料工序净化设备后排气筒	15m	80%	样品密封于防静电密封袋内	颗粒物
仓顶落地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仓顶落地 1 净化设备后排气筒	15m	80%	样品密封于防静电密封袋内	颗粒物

备注 1：固定污染源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经现场核实。
备注 2：烟气参数（流量、烟气温度、流速、含湿量）均为现场测定。

——本页以下空白——

1、分析人员、分析日期及分析方法

表 3 分析人员、分析日期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人员	分析日期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烟气参数 （流量、烟气 温度、流速、 含湿量）	边鹏鹏、耿亦楠 周华烨、张武坤	2023.4.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王玥	2023.4.5~ 4.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Nm³

2、检测仪器、仪器型号及仪器编号

表 4 检测仪器、仪器型号及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烟气参数（流量、烟气 温度、流速、含湿量）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YQ-00104 YQ-00105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YQ-00104 YQ-00105
	电子分析天平	ME155DU/02	YQ-02504
	恒温恒湿室	HST-5-FB	YQ-08801
	干燥箱	WGZ-9140B	YQ-03102

3、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项目		2023 年 4 月 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搅拌楼东净 化设备后排 气筒	流量（Nm³/h）	3161	3172	3197	3177
	烟气温度（℃）	11.5	11.5	11.5	11.5
	流速（m/s）	13.2	13.2	13.3	13.2
	含湿量（%）	2.3	2.3	2.3	2.3
	颗粒物（mg/Nm³）	2.3	2.6	2.4	2.4

2、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结果满足检测要求；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项目		2023 年 4 月 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搅拌楼西净化设备后排气筒	流量 (Nm ³ /h)	3474	3476	3491	3480
	烟气温度 (°C)	12.1	12.1	12.1	12.1
	流速 (m/s)	14.5	14.5	14.6	14.5
	含湿量 (%)	2.2	2.2	2.2	2.2
	颗粒物 (mg/Nm ³)	3.3	3.2	3.8	3.4
仓顶落地 2 净化设备后排气筒	流量 (Nm ³ /h)	5048	5077	5097	5074
	烟气温度 (°C)	12.3	12.3	12.3	12.3
	流速 (m/s)	11.9	11.9	12.0	11.9
	含湿量 (%)	2.4	2.4	2.4	2.4
	颗粒物 (mg/Nm ³)	3.0	3.2	2.8	3.0
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原料上料工序净化设备后排气筒	流量 (Nm ³ /h)	3590	3648	3532	3590
	烟气温度 (°C)	11.1	11.1	11.1	11.1
	流速 (m/s)	5.4	5.5	5.3	5.4
	含湿量 (%)	2.2	2.2	2.2	2.2
	颗粒物 (mg/Nm ³)	3.1	3.3	2.7	3.0
仓顶落地 1 净化设备后排气筒	流量 (Nm ³ /h)	4874	4880	4880	4878
	烟气温度 (°C)	12.3	12.3	12.3	12.3
	流速 (m/s)	11.4	11.5	11.5	11.5
	含湿量 (%)	2.3	2.3	2.3	2.3
	颗粒物 (mg/Nm ³)	3.2	3.3	3.4	3.3

三、质量控制

- 1、本项目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结果满足检测要求；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4、废气在采样前、采样后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对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全程序空白样品进行测定，测定结果未超过排放限值的 10%。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00104、YQ-00105 废气检测校核质控表见附表 1。

附表 1 废气检测校核质控表（2023 年 4 月 3 日~4 月 4 日）

检测项目	校准时间	检测仪器及编号	校准仪器(标准气体)及编号	标准值	检测值	相对误差	控制范围	结论
采样流量(L/min)	15:40(4.3)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00104)	804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YQ-00602)	20	20.1	0.5	≤±5	符合
	15:44(4.3)			30	30.2	0.7	≤±5	符合
	15:47(4.3)			50	50.2	0.4	≤±5	符合
	17:30(4.4)			20	20.1	0.5	≤±5	符合
	17:34(4.4)			30	30.2	0.7	≤±5	符合
	17:40(4.4)			50	50.1	0.2	≤±5	符合
	17:20(4.3)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00105)		20	20.1	0.5	≤±5	符合
	17:25(4.3)			30	30.1	0.3	≤±5	符合
	17:30(4.3)			50	50.2	0.4	≤±5	符合
	17:50(4.4)			20	20.2	1.0	≤±5	符合
	17:54(4.4)			30	30.1	0.3	≤±5	符合
	18:00(4.4)			50	50.1	0.2	≤±5	符合

备注：相对误差和控制范围的单位为“%”。

——以下空白——

编写：马强

审核：邵海

签发：陈波

签发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